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9日。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- 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11	李学峰
2	01*****091	王 镭
3	01*****590	张祥增
4	01*****795	王洪俊
5	01*****815	朱洪升
6	01*****923	李安宗
7	01*****215	李安乐
8	01*****249	李安东
9	01*****443	李文海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533—7785585

传真电话：0533-7788998

咨询联系人：孙文荣

特此公告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5日